

证券代码：603933

证券简称：睿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89号文件《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567万股，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7,700万元增至10,267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7,700万股增至10,267万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）。

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批发电子元器件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，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，照明设备用镇流器，照明器具，电源产品；软件产品开发、系统集成；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批发电子元器件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，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，照明设备用镇流器，照明器具，电源产品；软件产品开发、系统集成；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。（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）

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7,500 万股由发起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,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。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如下表。
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数	出资时间
1	睿能实业有限公司	69,078,947	2013 年 12 月 31 日
2	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	5,921,053	2013 年 12 月 31 日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;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7,500 万股由发起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,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。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如下表。
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数	出资时间
1	睿能实业有限公司	69,078,947 股	2013 年 12 月 31 日
2	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	5,921,053 股	2013 年 12 月 31 日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,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;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	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17年10月修订本)。本次修改后的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17年10月修订本)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同时废止。

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已经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17年10月修订本)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